

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837號

03 原 告 周傳義

04 被 告 新竹縣政府

05 0000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

07 訴訟代理人 王彩又律師

08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
09 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13 事實及理由

14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15 (一)、原告因繼承母親遺產而自民國97年4月12日起為坐落新竹縣
16 ○○市○○段000○000○00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，應有
17 部分為2/5、2/5、1035/10000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97年8
18 月12日完成繼承登記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可稽（卷第23-33
19 頁）。系爭土地現況為當地居民消防避難通道，編為竹北市
20 中山路501巷，並由竹北市公所定期維護。原告本擬將系爭
21 土地出售予建商作為容積獎勵之用，但建商表示系爭土地是
22 住宅區而非道路，致原告無法使用亦無法出售，權益受損。

23 (二)、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，為憲法第15條所明定。政府使用人
24 民土地應辦理徵收或給付租金。被告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
25 同意即設置道路，乃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使用土地之利益，
26 原告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民法第199條第1項「債權人基於債
27 之關係，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。」之規定，請求被告按年給
28 付原告依系爭土地113年度公告現值年息5%計算之租金新臺
29 幣（下同）554,808元，計算詳如【附表】所示。

30 (三)、並聲明：(1)被告應按年給付原告554,808元。(2)訴訟費用由
31 被告負擔。

01 二、被告則答辯以：

02 (一)、61年10月2日發布之「竹北（含斗嵩地區）都市計畫」，系
03 爭土地之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內，有全國土地使用分區
04 資料查詢系統可稽（卷第53-57頁）。顯然中山路501巷是位
05 於住宅區內由當地居民私設之通道，此私設通道並非市區道
06 路，與政府機關無涉。雖「中山路」是市區道路，但「中山
07 路501巷」不是，即使是鄉（鎮、市）道路之「中山路」，
08 亦屬地方自治事項，由竹北市公所建設及管理，與被告無
09 關，否認與原告間有債權債務關係。

10 (二)、中山路501巷兩側，業已興建許多房屋，依原告所稱系爭土
11 地係作為消防避難通道，且供當地居民使用，則原告應找當
12 時建案開發商或是兩側鄰地地主釐清當時情況。被告並未享
13 有任何利益，自無給付租金之理，況原告主張依公告現值年
14 息5%計算租金，亦屬過高。

15 (三)、再者，中山路501巷係於73年5月1日由中山路499巷整編而
16 來，早先中山路499巷則係於59年8月1日由竹仁村3鄰整編而
17 來，此有竹北市戶政事務所函可佐（卷第81頁）。可見此一
18 私設通道已逾50年，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，可通往仁和街24
19 巷，供不特定之公眾通行，應已成立公用地役關係，原告應
20 容忍不特定公眾通行使用。並答辯聲明：(1)原告之訴駁回。
21 (2)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2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23 (一)、原告主張其因繼承而自97年4月12日起為系爭土地所有權
24 人，應有部分為2/5、2/5、1035/10000，於97年8月12日完
25 成繼承登記，系爭土地現況為通道，編為中山路501巷之其
26 中一段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並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、go
27 ogle地圖可稽（卷第23-33、89頁），故此部分事實應可先
28 予認定。

29 (二)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
30 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此即
3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。又民事訴訟

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3號判決參照）。原告固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之一，惟其主張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民法第199條第1項規定，其為債權人、被告為債務人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是以，本件爭點厥為：系爭土地成為中山路501巷其中一段是否為被告所設置或使用？

(三)、依市區道路條例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規定，市區道路，指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；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，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；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人口集居區域內所有道路。市區道路主管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、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、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市區道路之修築、改善及養護，其在縣轄區內者，得由各有關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之。簡言之，於本件，須中山路501巷為「竹北（含斗崙地區）都市計畫」區域道路，被告方為主管機關，竹北市公所方為辦理修築、改善及養護之機關。惟查：

1.61年10月2日發布之「竹北（含斗崙地區）都市計畫」，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，有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可稽（卷第53-57頁）。顯然系爭土地不是都市計畫區域內道路。準此，自非被告所主管，被告更無辦理修築、改善、或養護之必要。

2.此外，原告就其主張被告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即設置道路乙節，全未舉證，徒憑臆測，自無可採。另者，原告自承系爭土地現況為當地居民通道，足見被告並未占有使用，而是當地居民使用，被告未受有占有使用利益。綜上，系爭土地並非由被告將之設置為中山路501巷之一部分，亦未實際占有使用，自未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則原告依使用者付費原則、民法第199條第1項（其真意應係指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）請求被告給付租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.至於原告舉被告112年9月14日府工養字第1120379358號函

（卷第17-18頁）為據主張被告自承為中山路501巷主管機關乙節，經本院詳繹該函文內容，旨在說明中山路501巷「部分」為市區道路、「部分」為住宅區用地，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並無申請認定既成道路，其餘則引用市區道路條例規定。而原告與他人共有之系爭土地恰恰屬於上述之住宅區用地部分，自不屬於市區道路用地部分，非被告主管。故原告所指純屬誤認函文意義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涂庭姍

【附表】

編號	竹仁段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公告現值 / m ²	土地公告現值	按年息5%計算之租金
1	527地號	61	72,220元	4,405,420元	
2	528地號	87	71,081元	6,184,047元	
3	530-3地號	5.24	96,700元	506,708元	
合計				11,096,175元	554,808元